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淄博市民政局文件
淄博市财政局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21号

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
收费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区县（含功能区，下同）坚持殡葬事业公益性属性，调整和规范殡葬基本

服务、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等收费，加强殡葬重要延伸服务价格监测，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收费公示，及时处置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贯彻落实好省殡葬服务收费政策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。与省政策要求不一致的，各区县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，进行会商研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于2023年10月底前将有关政策调整到位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淄博市民政局



淄博市财政局

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21日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巩固殡葬改革成果，保障殡葬事业公益属性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就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管理

(一)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殡葬基本服务是指殡仪馆在遗体处置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消毒、馆内抬尸）、存放（含冷冻保存）、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、骨灰寄存服务4项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(二)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。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

外、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，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（含洁身、更衣）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等，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三）殡葬用品价格。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向丧属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物品，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四）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及安葬（放）设施维护管理费。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仅限于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行政审部门批准，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安葬（放）设施，其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和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收取维护管理费，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

（五）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。具备相应资质的殡葬服务或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》（见附件）所列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及备注规定的不同情形，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。

二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定调价管理

（六）坚持公益属性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坚持既有利于推行殡葬改革，推进惠民殡葬、生态安葬、文明礼葬，切实减轻群众费用负担，同时兼顾补偿殡葬服务成本、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，保持殡葬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，维持正常殡葬价格秩序。

（七）合理核定收费标准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属地管理，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

改革部门会同民政、财政等部门根据财政补贴等情况，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从严核定，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需求；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照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。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，逐步实现按相应等级差异化收费。收费标准明显偏高的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本调查，会同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提醒告诫，指导降低收费标准，必要时可依法实施涨价幅度控制管理。

（八）规范村级公墓收费管理。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，收费标准可参照本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，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并向村民公开公示，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三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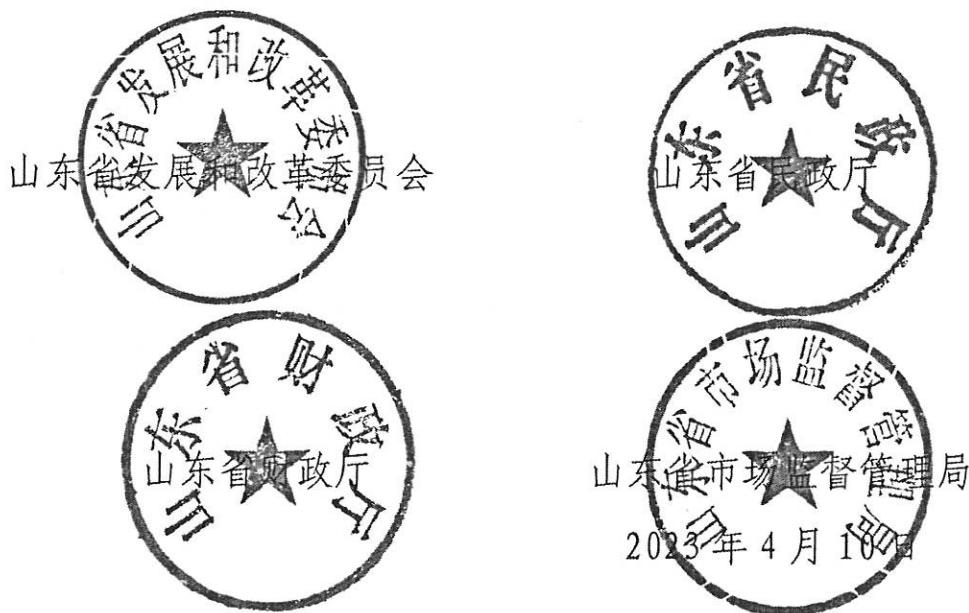
（九）落实收费减免政策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并为城乡困难群众减免费用或发放补贴，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政策惠及对象扩展到辖区所有居民，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、均等化，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。各殡仪馆应提供平价、经济的骨灰盒（坛）、告别厅堂及免费休息场所。

（十）完善收费公示制度。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

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（十一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地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。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扩大收费范围，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费，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以及在提供殡葬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，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。对殡仪馆未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的，由民政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。

附件：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。



附件

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| 项目类别 | 序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定价形式 | 计量单位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殡葬基本服务 | 1 | 遗体接运 |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,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具 | 遗体运输车可按里程(往返)、候时等计价,包括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搬抬尸体。 |
| | 2 (含冷藏、冷冻保存) | 遗体存放 | 将遗体放入冷藏棺(冷冻柜)内,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| 政府定价 | 元/小时 | 可根据存放(冷藏、冷冻)方式、遗体状态、设施设备分类型定价。 |
| | 3 (含骨灰装整) | 遗体火化 |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,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盒、粉碎、装盒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具 | 可根据火化炉类型、火化对象类型等分类定价。 |
| | 4 | 骨灰寄存 |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 | 政府定价 | 元/盒/年 | 按存放时间定价。 |
| | 5 (含洁身、更衣) | 遗体整容化妆 |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;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;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具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
| | 6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(含礼厅) |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| 提供哀悼祭奠,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(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,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)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小时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
| 重要延伸服务 | 7 | 馆外收尸抬尸 |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运服务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小时 | 遗体收殓根据遗体状况(是否户外、是否腐败等)收费;人工搬运遗体按楼层、是否电梯、是否特殊环境必须使用人工搬运等计人工搬运费用。 |
| | 8 | 守灵服务 | 提供专门场所及相关设备供客户守候遗体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小时 | |
| | 9 | 回送 | 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公里 | 按往返里程计价。 |
| | 10 | 骨灰祭奠 | 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次 | |

| 项目类别 | 序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定价形式 | 计量单位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|--|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丧葬用品 | 11 | 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 | 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件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
| | 12 | 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位（格）位价格；含落墓（开挖）、对公墓基设施进行维修，保养和管理（自购墓之维修、安全管周期内，日常环境维护、日常管理、劳务费等），满20年收费周期，计硬件设施后继续管理维护。 |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| 元/个 | 根据墓穴公墓墓位（格位）价格含20年经民的公墓墓位（格位）设施限于居“本部”（放）设施本辖区居民据准且保障辖区居民墓位（格位）设施，本标准为准，但一次续次乡理级用定墓位（格位）使用满20年后按到期时最新价，但一次性收不可超过20年。 | |
| | 13 | 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位（格）位价格；含落墓（开挖）、对公墓基设施进行维修，保养和管理（自购墓之维修、安全管周期内，日常环境维护、日常管理、劳务费等），满20年收费周期，计硬件设施后继续管理维护。 | 经营性安葬设施市维实价导（放）格实行市维实价定价（放）格行市维实价 | 元/个 | 根据墓穴公墓墓位（格位）价格含20年管墓墓位（格位）使用满20年后按到期时最新价；可接1年、5年、10年收费，但一次性收不可超过20年。 | |
| 其他延伸服务 | 14 | 延伸服务项目 | 逝者亲属提出的合法合规的个性化殡葬服务延伸项目；比如，遗体整形（含对头颅、面部、躯体延伸修复）等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元/具 | 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 |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